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2026年8月2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1 |
|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 34 |
| 附錄二 一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 3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2024年9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份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聯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沈定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8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初設定為67,925,226股，相當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後續更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以股份認購權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計劃管理人可在行使期內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行使價格釐定認購股份的數目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董鵬先生  
蘇耀耀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鄭子堅先生  
謝春辰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常春雨先生  
沈定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資料。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沈定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蘇耀耀博士及沈定女士，以向股東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進行，並已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優點，包括(i)品格及誠信；(ii)專業資格、技能和知識；(iii)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iv)投放時間；(v)符合獨立性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以及(vii)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因素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基於沈定女士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本公司亦已考慮沈定女士之豐富經驗及工作履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並信納沈定女士不但向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獨立指引，亦具備所須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各自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54,478,214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

為便利將來董事代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32,254,08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並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6,450,817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倘下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更新授權限額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背景

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9月30日獲股東採納，有關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通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67,925,226股股份，佔2024年9月30日(即股東批准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若干購股權。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9月30日獲採納日期(亦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

## 董 事 會 函 件

權計劃，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67,925,226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除上述授出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其他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承授人<br>名稱／類別 | 職位／職級       | 每股<br>行使價 | 已授出<br>購股權<br>數目  | 已行使／<br>失效／註銷<br>購股權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尚未行使的<br>購股權數目 |
|------------|--------------|-------------|-----------|-------------------|------------------------|---------------------------------|
| 2026年4月24日 | 張詩敏          | 執行董事        | 0.54港元    | 9,322,540         | 無                      | 9,322,540                       |
| 2026年4月24日 | 董鵬           | 執行董事        | 0.54港元    | 2,933,765         | 無                      | 2,933,765                       |
| 2026年4月24日 | 蘇耀耀          | 執行董事        | 0.54港元    | 2,933,765         | 無                      | 2,933,765                       |
| 2026年4月24日 | 朱勇軍          | 非執行董事       | 0.54港元    | 2,933,765         | 無                      | 2,933,765                       |
| 2026年4月24日 | 謝春辰          | 非執行董事       | 0.54港元    | 2,000,000         | 無                      | 2,000,000                       |
| 2026年4月24日 | 鄭子堅          | 非執行董事       | 0.54港元    | 1,000,000         | 無                      | 1,000,000                       |
| 2026年4月24日 | 黃兆強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0.54港元    | 932,000           | 無                      | 932,000                         |
| 2026年4月24日 | 常春雨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0.54港元    | 932,000           | 無                      | 932,000                         |
| 2026年4月24日 | 沈定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0.54港元    | 932,000           | 無                      | 932,000                         |
| 2026年4月24日 | 本集團<br>其他僱員  | 僱員          | 0.54港元    | 44,005,391        | 無                      | 44,005,391                      |
| 總計         |              |             |           | <u>67,925,226</u> | <u>無</u>               | <u>67,925,226</u>               |

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5年，於授出日期起計首週年予以歸屬。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帶特定表現目標。於釐定不附帶特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考慮到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市價及長期表現有着內在關聯。承授人僅於股份市價超過行使價時方可從購股權中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已為承授人提供以市場為基準的激勵，促使彼等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股東價值作出貢獻。

就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管理職責、過往貢獻、預期未來貢獻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舉措的參與。經計及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營運，以及若干策略舉措可能需時發展且未必能即時以短期財務目標衡量的事實，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施加硬性財務或營運表現目標未必屬合適。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董事會認為有關歸屬期屬合適，因為授出乃部分為認可過往貢獻，部分用作挽留及激勵目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故於歸屬後仍持續提供長期利益一致機制。董事會認為，一年歸屬期連同五年行使期及購股權以市場為基準的性質，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長期增長理念一致。

自相應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失效、行使或註銷。基於上述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除非且直至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止，否則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購股權乃廣泛面向本集團董事及選定僱員作出的一次性授出。有關授出乃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人手需求、薪酬結構及挽留需要進行全面檢討後作出。於釐定有關授出時，經計及(其中包括)(i)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歷時約19個月，且於2026年4月24日之前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ii)本集團為持續發展其護膚業務、推進業務多元化及落實策略合作安排所作出的努力；(iii)挽留具備相關營運、財務、產品、業務發展及策略執行經驗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需要；(iv)董事會認為，以單一批次方式授出該項授予(藉此使相關承授人適用相同的授出日期、行使價、歸屬期及行使期)屬適當之舉，此舉可確保承授人之間的一致性、公平性，亦可簡化授出的行政管理程序；及(v)本公司擬以股權激勵作為其薪酬及挽留架構的一部分，藉此保留現金資源用於業務營運及發展，董事會認為當時向較廣泛的合資格參與者群體作出全面授出在商業上屬合適。

董事會無意將於2026年4月24日的授出作為短期或經常性授出。相反，該授出旨在表彰承授人過往的貢獻、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並為彼等提供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參與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機會。

沈定女士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24日向沈定女士授出932,000份購股權，構成於2026年4月24日廣泛面向本集團董事及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的一部分。向沈定女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其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相同。

向沈定女士授出並非僅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經驗、角色及職責、彼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以及使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的重要性。沈定女士擁有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監管事務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有關經驗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且具價值。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授出基準，包括沈定女士的角色及職責、彼之預期貢獻、董事會的整體薪酬架構以及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授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沈定女士的獨立性、經驗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經計及授出規模、基於市場的行使價以及購股權僅於股份市價升逾行

使價時方具價值的事實，董事會認為有關授出不會損害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業務、策略性投資及護膚業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600,000港元減少至約89,300,000港元，減幅約為34.1%。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發展其珠寶業務，尋找機會開拓客源，使客戶基礎更為多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分部的分部收入由約115,200,000港元減少至約63,6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探索高級珠寶市場，並引進玉石產品作為珠寶製品的材料。

本集團在收購相關護膚業務後，亦持續發展護膚業務。本集團認為，護膚品市場潛力龐大，且本集團的珍珠產品與護膚產品可進行產品聯乘活動並可能產生協同效應，包括將珍珠用作護膚品成分。本集團亦已著手設立一家旗艦美容俱樂部，並計劃經營自營美容院，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的護膚產品提供更多推廣平台，亦令本集團能夠直接參與美容及健康服務市場。

###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現況

本集團致力發展及拓闊其醫療保健、醫療產品及生物科技業務，作為有關工作的一環，本集團自2024年9月起訂立了多項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協議詳情及其最新狀況載列如下。

#### 杭州長衛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25日，北京佰金與杭州長衛醫院有限公司（「杭州長衛」）就擬定建立配備專業知識及治療能力的智能醫療服務模式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擬定合作領域包括專科專病專治智能醫療信息系統、細胞賦能專科專病專治及管理平台，以及細胞賦能專科智能醫療管理系統。

經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策略後，本集團決定發展自身的小型醫療服務據點網絡，並主要集中與大型三甲醫院合作。鑒於策略落實上的有關變動，與杭州長衛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並無實質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杭州長衛簽訂任何最終協議，亦未根據該框架協議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無意根據該框架協議與杭州長衛進行任何進一步合作。

### 優環(蘇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19日，北京佰金與優環(蘇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優環生物」)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佰金擬透過認購優環生物股權的方式對優環生物進行投資。擬定合作旨在打造環狀RNA技術研發平台並深化細胞治療領域的技術創新。

各方目前擬對合作採取分階段方式進行。預期北京佰金與優環生物將首先於2026年8月開展業務層面的合作。各方預期於2026年底評估該業務合作的進展及成果，並視乎合作的發展情況，考慮是否成立合資企業，以期建立更緊密及更全面的戰略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成立任何合資企業達成任何最終條款，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上海谷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日，北京佰金與上海谷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谷環醫療」)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佰金原擬透過認購股權的方式對谷環醫療進行投資，旨在為品牌醫療產品構建銷售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醫療業務及自營據點。

經後續商討，訂約方在本集團未與谷環醫療建立股權關係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業務合作。自2025年12月末，谷環醫療引薦並促使其若干現有合作夥伴轉由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接手，相關業務合作現正透過該附屬公司發展及營運。於2026年5月27日，該附屬公司亦已與通用電氣簽訂協議，據此擔任若干手持式超聲波儀器在中國的全國總經銷商。因此，我們透過在本集團內發展相關業務並作出分銷安排，藉此推進與谷環醫療的業務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谷環醫療均未收購對方任何股權。

扶搖元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6年5月6日，北京佰金與扶搖元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扶搖元氣」)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臨床細胞治療領域的策略合作。

根據擬定合作，北京佰金負責合作範圍內產品的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全球供應鏈支持，而扶搖元氣則預期貢獻專家資源、專利組合、技術及市場營運能力。

於2026年7月8日，北京佰金與扶搖元氣在上海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北京佰金持有該合資企業51%的股權，扶搖元氣持有其餘49%的股權。該合資企業預期於2026年9月就首個幹細胞臨床研究項目的監管備案開展工作。

上述進展顯示，本集團已因應各項合作安排的情況及進度，對其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舉措採取不同的實施方式。該等方式包括發展自營醫療服務網點、與大型醫院合作、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及醫療設備分銷活動，以及成立控股合資企業。

若干原有合作結構在實施過程中已發生變化。尤其是，本集團無意與杭州長衛進行進一步合作；北京佰金與優環生物擬先開展業務層面的合作，再考慮是否成立合資企業；而與谷環醫療的合作已通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及分銷安排推進，而非通過對谷環醫療的股權投資。另外，北京佰金與扶搖元氣已於2026年7月8日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預期於2026年9月就其首個幹細胞臨床研究備案項目開展工作。

儘管若干項目的實施方式有所調整，本集團仍持續投入管理及員工資源，以評估、開發、磋商及實施該等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舉措。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為本集團目前的估計，可能因(其中包括)磋商及業務合作的進展、市況、合適商業機會的可用性，以及是否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完成備案等因素而有所變動。概不保證相關業務合作、合資企業或臨床研究備案項目將按目前預期的時間表進行或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多元化拓展工作，以及持續需要留任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至關重要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至關重要。授出購股權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未來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亦已考慮將經更新授權限額調低至較低水平是否足夠。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正在發展的醫療保健、醫療產品及生物科技項目招募及挽留人才的潛在需求、原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的事實，以及原計劃授權限額的67,925,226股股份現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9%，董事會認為，將授權限額全面更新至10%屬必要及適當。

倘本公司待出現特定授出需求時方尋求更新授權，則本公司可能須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完成相關批准及上市申請程序，方可落實有關授出。此舉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延誤本公司及時實施合適獎勵安排的能力。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定期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授權，屬恰當且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日後任何授出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個別情況予以審議，並會考慮每名擬獲授人士的角色、職責、貢獻、表現、留任重要性及預期未來貢獻，且須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繼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購股權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若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無法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限額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採用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措施，以表彰過往的貢獻、留任及激勵現任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吸引合適人才，並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以供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

### 業務計劃、營運策略及人力需求變動

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運策略已從初步探索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機遇，轉而發展更實質性的營運平台及合作安排，具體包括：

- (i) 擬定發展自營小型醫療服務據點；
- (ii) 與大型三甲醫院合作；
- (iii)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發展醫療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
- (iv) 與生物技術合作夥伴成立或擬定成立合資企業；及
- (v) 發展臨床細胞療法、環狀RNA技術及醫療器材分銷業務。

上述發展增加了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所承擔職責的範圍及複雜性，涵蓋業務發展、技術評估、產品開發、監管合規事務、供應鏈管理、醫療產品分銷、合作夥伴協調，以及設立與整合新營運實體等範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特定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建議承授人。本公司亦無在未來12個月內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進行任何授出的確定計劃、預期時間表或概略數額。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於現階段屬必要及合適。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購股權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倘不進行更新，即使出現合適的情況，本公司將無法靈活地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尋求更新之目的並非為促成任何預先確定的授出，而是確保本公司能在適當時機及時授出購股權，包括董事會認為就挽留、激勵、招聘或使利益與股東一致而言屬必要的情況。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更新屬合適，原因是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既定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待出現特定授出需要時方尋求批准，屆時或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這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並可能延誤本公司適時實施合適激勵安排的能力。建議更新僅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不要求本公司作出任何授出。任何日後授出將須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使本公司得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新的購股權，惟須受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2,254,085股。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i)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新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透過發行新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3,225,408股，佔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為免生疑問，先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者)，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範圍內。

2024年購股權計劃概無適用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因此，建議更新僅涉及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9月30日獲採納。鑑於建議計劃授權限額將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內進行，故該項建議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因此，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蘇耀耀博士、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謝春辰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建議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的審計提議及審計費用；(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天職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估計審計費用將約為1,480,000港元至1,6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提議審計範圍、本公司現時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以及預計審計工作量及時間表後釐定，並假設本公司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審計委員會注意到，提議審計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按估計審計費用進行)與維持高標準審計質量所需的審計工作量相稱。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查天職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天職(i)符合監管規定，及(ii)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所載依據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外，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嚴重偏離估計範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職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因此，用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等成員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觀點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常春雨先生

謹啟

沈定女士

2026年8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8月21日發出的本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內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9月30日獲股東採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67,925,226股股份，佔2024年9月30日(即股東批准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若干購股權。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9月30日獲採納日期(亦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向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涉及67,925,226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因此，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購股權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貴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2,254,085股。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i)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新購股權，以及根據貴公司任何其他透過發行新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3,225,408股，佔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緊接於吾等獲委任日期之前的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吾等就上述委任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使吾等已經／將可向貴集團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因此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備獨立性，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達成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訊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未察覺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訊及所作的陳述變得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彼等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公佈的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達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珠寶業務、策略性投資及護膚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年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6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6年全年業績**」)。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5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4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收入           | 89,304                          | 135,556                         | 53,676                          |
| 毛利           | 6,665                           | 41,986                          | 18,1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3,109)                        | (1,365)                         | (8,52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37,867)                        | (316)                           | (7,448)                         |
|              |                                 |                                 |                                 |
|              | 於2026年<br>3月31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2025年<br>3月31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2024年<br>3月31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72,349                          | 63,176                          | 75,482                          |
| 流動資產         | 192,088                         | 226,998                         | 121,320                         |
| 流動負債         | 64,627                          | 49,723                          | 40,9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7,461                         | 177,275                         | 80,326                          |
| 資產淨值         | <b>192,253</b>                  | <b>155,877</b>                  | <b>112,792</b>                  |

### 2025年財政年度與2024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53,7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約135,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2.5%。根據管理層及2025年年報所述，此增長主要受珠寶業務分部的顯著增長所帶動，其收入由約50,300,000港元增至約115,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與本地品牌合作以開拓高級珠寶市場。因此，貴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00,000港元，相較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7,400,000港元，虧損幅度收窄約95.8%。根據管理層及2025年年報所述，淨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歸因於前述收入增長及相應的毛利增加、撥回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以及其他收益增加但由於收購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而確

認商譽減值虧損，加上新收購的護膚業務全年產生開支，以及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增加，使行政開支上升，從而抵銷了上述改善。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77,300,000港元及約155,900,000港元。

#### 2026年財政年度與2025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2025年財政年度的約135,600,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約89,300,000港元，減幅約為34.1%。根據管理層及2026年全年業績所述，此減少主要由於對珠寶業務分部徵收新增美國關稅所致，這對貴集團的銷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其收入由約115,200,000港元下跌至約63,6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2026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7,900,000港元，而於2025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3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前述收入減少及相應的毛利減少，以及護膚業務分部銷售開支增加。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27,500,000港元及約192,300,000港元。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原因

####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營運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進行收購事項後，持續發展其珠寶業務及護膚業務，尋求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來源。具體而言，貴集團自2024年9月起已訂立多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發展及多元化其醫療保健、醫療產品及生物科技業務。有關相關協議的詳情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一節。

鑒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多元化拓展工作，以及持續需要留任及激勵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至關重要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認為，貴公司維持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至關重要。授出購股權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貴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使其利益與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激勵他們為貴集團未來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

吾等注意到，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來，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運策略已由初步探索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機遇，發展至開發更具實質性的營運平台及合作安排，當中包括與醫院合作、開發銷售及分銷渠道、成立合資企業，以及發展技術及業務。吾等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貴公司能夠在適當時候向承授人提供以市場為基準的激勵，以促使其對貴集團業務表現的持續改善作出貢獻。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擬定用途*

繼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購股權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若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貴公司將無法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限額將使貴公司能夠繼續採用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措施，以表彰過往的貢獻、留任及激勵現任董事及僱員、為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吸引合適人才，並保留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以供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

貴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一批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背景」一段。吾等注意到，該等購股權並無受限於特定績效目標，且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市價及長期表現有內在關聯。考慮到倘行使價高於當時的股份市價（即購股權歸屬後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該等購股權將不具備任何內在價值，吾等認為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不設特定績效目標的購股權已能向承授人提供以市場為基準的激勵，以促使彼等為改善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此外，誠如下文「3.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詳述，吾等注意到，半數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亦授出不設任何特定績效目標的購股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6年4月24日授出購股權乃向貴集團董事及選定僱員進行的一次性廣泛授出。該授出乃董事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人手需求、薪酬結構及人才留任需求進行全面檢討後作出。董事會並無意將2026年4月24日的授出視作短期或經常性授出。相反，該授出旨在表揚過往貢獻、留任及激勵承授人，並透過股份激勵為彼等提供參與貴集

團長期增長的機會。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於2026年4月24日進行單一批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鑒於貴集團如上文所述於近期進行了業務多元化轉型，集中一次性授出將可即時挽留人才。吾等認為，儘管此舉將動用時間表壓縮至單一批次，但在企業轉型的關鍵時期，可即時實現利益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亦已考慮將經更新授權限額調低至較低水平是否足夠。經計及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規模、為貴集團正在發展的醫療保健、醫療產品及生物科技項目招募及挽留人才的潛在需求、原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的事實，以及原計劃授權限額的67,925,226股股份現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9%，董事會認為，將授權限額全面更新至10%屬必要及適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確定任何特定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的擬定承授人。貴公司亦未就未來12個月內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行任何授出，制定任何明確計劃、預期時間表或大致額度。誠如下文「3.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詳述，吾等注意到，建議全面更新至10%計劃授權限額的上市公司，通常在更新時並無明確計劃或預期時間表以動用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更新屬合理，此舉可於未來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

#### 吾等的意見

在審閱2025年年報、2026年全年業績、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若干購股權)以及與管理層商討後，吾等考慮到：

- (1)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如上文所述就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條款的釐定進行的討論，以及吾等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分析(詳情載於下文「3.可資比較分析」一節)，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模式(包括授出頻率及動用期)、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包括歸屬期及績效目標)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全面更新至10%及於建議更新時並無明確動用計劃)均符合市場慣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且若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合適情況出現，貴公司將無法靈活地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 (3) 股東週年大會乃自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以來 貴公司即將舉行的定期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更新，將節省於有需要時為進行更新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及成本；
- (4) 由於 貴公司自2024年底以來一直進行業務多元化轉型，該等業務可能需要時間發展，故授出購股權將可提供以市場為基準的激勵，以促使承授人為改善 貴集團長期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 (5) 與加薪及現金獎金相比，授出購股權使 貴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以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尤其是由於 貴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一直處於業務多元化轉型階段，而現金對於維持增長勢頭至關重要；及
- (6) 儘管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擬定承授人，亦無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任何授出制定明確計劃、預期時間表或大致額度，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 貴公司繼續以更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情況、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保留現金以作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透過股權激勵挽留人才方面所提供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根據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行了可資比較分析，選取基準為：(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於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的12個月期間內發佈；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自採納股份計劃或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較遲者為準)之日起計的三年期間內提出。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獲得符合上述基準的四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其相應上市公司則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以下為可資比較交易清單，連同有關先計劃授權限額動用情況的資料：

| 編號 | 通函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動用率<br>(%) | 授出<br>批次數目 | 動用期<br>(附註1)<br>(月數) | 更新期<br>(附註2)<br>(月數) | 授予董事<br>的百分比<br>(%) | 授予其他<br>僱員的<br>百分比<br>(%) | 授予其他<br>合資格<br>參與者的<br>百分比<br>(%) | 歸屬期                                     | 績效目標                                 |
|----|------------|------|------------------|------------|------------|----------------------|----------------------|---------------------|---------------------------|-----------------------------------|-----------------------------------------|--------------------------------------|
| 1  | 2025年7月15日 | 6908 | 宏光半導體<br>有限公司    | 100.00     | 2          | 12                   | 17                   | 4.79                | 95.21                     | 無                                 |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無                                    |
| 2  | 2026年2月24日 | 1769 | 思考樂教育集團          | 100.00     | 3          | 17                   | 24                   | 未有提供                | 未有提供                      | 無                                 | 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計約12個月至自授出日期起計約36個月，惟須達成績效目標 | 包含公司層面表現(例如收入及溢利)及基於標準化表現評估體系的個人層面表現 |
| 3  | 2026年3月17日 | 8082 | 擎華控股集團<br>有限公司   | 99.69      | 2          | 17                   | 23                   | 28.71               | 無                         | 71.29                             | 於達成績效目標後立即分批歸屬                          | 若干附屬公司於未來各個財政年度的純利                   |
| 4  | 2026年6月9日  | 9955 |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 99.96      | 1          | 1                    | 18                   | 2.05                | 97.95                     | 無                                 | 分批歸屬，部分於授出日期歸屬，而餘下部分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約36個月歸屬    | 無                                    |
|    |            |      | 平均               | 99.91      | 2          | 12                   | 21                   | 11.85               | 96.58                     | 71.29                             |                                         |                                      |
|    |            |      | 最高               | 100.00     | 3          | 17                   | 24                   | 28.71               | 97.95                     | 71.29                             |                                         |                                      |
|    |            |      | 最低               | 99.69      | 1          | 1                    | 17                   | 2.05                | 95.21                     | 71.29                             |                                         |                                      |
|    |            | 1466 |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br>有限公司 | 100.00     | 1          | 19                   | 24                   | 35.21               | 64.79                     | 無                                 |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無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動用期指自採納股份計劃或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根據股份計劃最後一次批次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為止的期間。
2. 更新期指自採納股份計劃或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較遲者為準)起，至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日期為止的期間。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就自上次更新至悉數使用或下次更新之間的時間而言，可資比較交易的動用期與更新期平均分別約為12個月及21個月，最高分別約為17個月及24個月。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期與更新期分別為19個月及24個月，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上限。吾等亦從可資比較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各自計劃授權限額全面更新至10%且僅有一間可資比較交易在進行相應可資比較交易時，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具體動用計劃。

就動用情況而言，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已幾乎耗盡其先前的計劃授權限額(即平均動用率高達99%以上)，而授予次數介於一至三次之間，平均為兩次，與 貴公司的情況(動用率為100%，且僅有一次授予)相近。

就所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條款而言，(i)其中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所授予的股份或購股權並無設定績效目標，歸屬期由授予日期起至最多約36個月；(ii)其餘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所授予的股份或購股權設有與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有關的績效目標，且須在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 貴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設定績效目標，歸屬期為12個月，與半數可資比較公司所授予者相似。此外，授予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的股份或購股權比例介於約2.05%至28.71%之間，而 貴公司的該比例約為35.21%，僅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限。考慮到(i)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決定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時，已考慮(其中包括)其各自的管理職責、過往貢獻、預期未來貢獻，以及其參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舉措；及(ii) 貴公司自2024年9月起已訂立多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發展並多元化其業務，致力實現長期增長。吾等認為，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比例雖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但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在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三間處於虧損狀態，而餘下的一間在各自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的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其盈利均呈下降趨勢。雖然 貴公司在2024年財政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及2026年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但2025年財政年度的業績有所改善，而2026年財政年度的惡化則是由於政府政策轉變所致，即施加額外的美國關稅。因此，儘管 貴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業績未如理想的情況下仍授出購股權，吾等認為處於虧損狀態的上市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並非罕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所授出購股權的使用及更新週期、動用率及授出頻率以及條款，均與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相若，因此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

#### 4.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

根據 貴公司表示，下文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以說明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根據該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並獲行使後，對現有股東可能產生的即時攤薄影響，其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br>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br>所有購股權歸屬及／或<br>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br>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以來並無變動) |            |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br>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br>所有購股權歸屬及／或<br>行使後(假設除所有尚未<br>行使購股權獲全面歸屬及<br>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br>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以來並無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Ketto Inform Limited<br>(附註1)               | 159,817,351        | 17.14      | 159,817,351                                                                       | 15.58      | 159,817,351                                                                                                     | 14.62      |
| 百事威有限公司<br>(附註2)                            | 84,088,691         | 9.02       | 84,088,691                                                                        | 8.20       | 84,088,691                                                                                                      | 7.69       |
| 公眾股東                                        | 688,348,043        | 73.84      | 688,348,043                                                                       | 67.12      | 688,348,043                                                                                                     | 62.95      |
| 根據悉數動用經更新<br>計劃授權限額可予<br>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 —          | 93,225,408                                                                        | 9.09       | 93,225,408                                                                                                      | 8.53       |
|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br>全面歸屬及悉數行使<br>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br>數目上限 | —                  | —          | —                                                                                 | —          | 67,925,226                                                                                                      | 6.21       |
| 總計                                          | <u>932,254,085</u> | <u>100</u> | <u>1,025,479,493</u>                                                              | <u>100</u> | <u>1,093,404,719</u>                                                                                            | <u>100</u> |

附註：

1. Ketto Inform Limited直接擁有該等股份，而Ketto Inform Limited由41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2. 百事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該84,088,691股股份，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陳先生」)及許嘉敏女士(「許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陳先生及許女士組成。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及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3.84%輕微下降至(i)約67.12%(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約62.95%(假設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歸屬及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經計及本函件上文所分析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原因及裨益，尤其是下列因素後：(i)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作出的貢獻；(ii)儘管 貴公司在最近數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惟 貴公司已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而購股權乃作為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措施，用以吸引重組人才，同時不會耗用營運資金，否則該等資金本應用於業務發展以改善 貴公司的業績；及(iii)攤薄效應僅屬潛在性質，並非即時產生，因為購股權設有12個月的歸屬期，且其行使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屆時股份的市價，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在上述不同情況下承受的潛在變動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伍俊源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伍俊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張詩敏先生

張詩敏先生，57歲，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23年2月17日起，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遠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張先生亦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3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曾於該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彼之薪酬為每年88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9,322,540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5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9,322,54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鵬先生

董鵬先生，38歲，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上海及深圳擔任企業傳訊及營銷領域的管理職位。董先生自2022年8月起於上海稻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於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雲瑞(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銷部高級顧問。彼投身私人行業領域前曾在中國擔任士官5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董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董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之薪酬為每年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持有2,933,765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5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933,76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耀耀博士**

蘇耀耀博士，43歲，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蘇博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博士於2006年取得東南大學公共衛生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公共衛生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蘇博士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蘇博士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蘇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博士持有2,933,765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5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933,76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博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沈定女士

沈定女士，38歲，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女士於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明亞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募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全流程管理工作。於2019年至2022年，彼擔任北京享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維護潛在投資項目渠道，以及開展盡職調查工作。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彼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監管主任，負責制定及修訂監管規則、監督企業信息披露及協調執法工作。於2009年至2013年，彼擔任北京昌鑫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投融資經理，負責政府相關投資項目、資本運作及融資活動申報等工作。彼於2009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法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沈女士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沈女士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沈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持有932,000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5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93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要求的全部資料，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量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32,254,08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限將獲准回購最多93,225,4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

###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4.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以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7月             | 0.720    | 0.670    |
| 8月             | 0.700    | 0.510    |
| 9月             | 0.630    | 0.480    |
| 10月            | 0.560    | 0.480    |
| 11月            | 0.680    | 0.530    |
| 12月            | 0.560    | 0.465    |
| <b>2026年</b>   |          |          |
| 1月             | 0.700    | 0.495    |
| 2月             | 0.590    | 0.500    |
| 3月             | 0.650    | 0.510    |
| 4月             | 0.640    | 0.510    |
| 5月             | 0.590    | 0.480    |
| 6月             | 1.700    | 0.500    |
| 7月             | 1.260    | 0.810    |
|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10    | 0.900    |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擬於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已回購股份，及不擬持有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基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要約。倘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詩敏先生；
  - (ii) 董鵬先生；
  - (iii) 蘇耀耀博士；及
  - (iv) 沈定女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應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適用於因應本公司所有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進一步授出獎勵，惟：
- (a) 在本決議案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包括在內。」

承董事會命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2026年8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9樓B室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因此，用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26年年報寄送予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謝春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沈定女士。